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	<p>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3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章程对独立董事有特别规定的，以本章程的其他规定为准。</p>
4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本章程对独立董事有特别规定的，以本章程的其他规定为准。</p>

5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前述情形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6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7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p>

		<p>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8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9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九) 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10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p>

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

(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四)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五) 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五)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七)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八) 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九)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

		<p>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十)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11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12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条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前条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至(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13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公司主动申请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14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15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提供材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16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17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8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19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前述情形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20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1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差</p>

	<p>(七)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p> <p>(1) 决策机制</p> <p>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异化的以固定股利支付率为原则的现金分红政策;</p> <p>.....</p> <p>(七)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p> <p>(1) 决策机制</p> <p>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22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